**全球环境基金“中国PFOS优先行业淘汰与削减项目”**

**之****南平市重点管控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s）治理区域示范活动工作大纲（FECO-CS44-3）**

## 一、背景

2009年5月，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化合物）被增列至《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B（限制类清单）。为履行公约要求，2013年8月，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包括PFOS类化合物在内的10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修正案，修正案自2014年3月26日对我国正式生效，禁止PFOS类化合物除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用途外的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特定豁免期满后，生态环境部联合十部委于2019年3月发布了《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10号），要求自2019年3月26日起，禁止PFOS类化合物除可接受用途外的一切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为持续推动PFOS淘汰工作，实现国家履约目标，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与世界银行联合开发实施了全球环境基金“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的目标是在选定的行业和企业以可持续的方式削减PFOS。为此，项目组织了技术示范、替代技术/品推广，推动PFOS类化合物的淘汰和替代。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的必然结果，也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进程中的内在要求。但相比于常规污染物，新污染物治理面临来源广、涉及行业多，产业链长，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研发难等诸多问题，亟需打破传统常规污染物治理思路，采用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理念，构建多部门跨领域协同治理体系。为此，《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中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和企业先行先试，以达到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的目的。

PFOS类化合物作为一类典型新污染物被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同时，其他类别的全氟或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s）包含全氟辛酸（PFOA），全氟己烷磺酸(PFHxS)也被列入了《清单》。为推进我国新污染物治理的试点工作，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选择南平市作为全国三个示范区之一，开展重点管控PFASs治理示范，积极探索新污染物治理的路径，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开展重点管控PFASs治理示范活动,主要包括PFOS、PFOA、PFHxS，但不限于上述物质。

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探索制定多部门参与的部门协调机制组建方案；开展区域内PFASs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定《PFASs管控行动实施方案》，加强PFASs治理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地方基层PFASs治理能力。通过示范形成一套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PFASs高效管理模式，以提高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和履约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三、示范内容

 **3.1 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的管理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探索制定由地方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多部门参与的部门协调机制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应包括协调机制的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协调机制的办事机构，工作规则等内容。

**3.2开展PFASs污染识别与评估**

在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PFASs环境调查监测，识别环境介质中（主要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及土壤）存在的PFASs情况，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并考虑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等因素确定示范区应当重点管控的PFASs物质清单。针对识别出的重点风险源，应建立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资料库，探索建设南平市PFASs管理信息平台，或将相关信息纳入已有的环境管理平台。

**3.3制定PFASs管控行动方案**

根据PFASs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衔接本地生态环境规划及本地新污染物管控规划（如有），提出示范区PFASs管控行动实施方案。PFASs管控行动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重点任务、部门职责分工、建设指标，年度目标、保障措施等。管控内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在源头防控方面，包括严格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PFASs类物质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PFASs替代技术/品推广，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二是**在过程管控方面，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三是**在末端治理方面，包括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风险源排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风险，水体（特别是饮用水源地）PFASs调查监测、污染地块调查及修复、含PFASs废物最终处理和处置。同时，本行动计划也应包括公众参与与环境社会安全保障措施。

**3.4加强PFASs防治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

目前我国缺乏PFASs防治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和相关环境标准，示范点可根据当地PFASs污染特点和现实需求，推进制定区域PFASs防治法规与标准体系，加强与现行的污染物信息报告、调查监测制度、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管理登记、进出口环境管理、排污许可、清洁生产、重点源排放标准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契合。制定至少1项地方PFASs治理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导则，编制标准/技术规范/导则草稿及标准说明，完成立项并推动标准/技术规范/导则的发布。

**3.5 对本活动可能产生的下游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环境社会管理框架附件6“技术援助活动工作大纲的指示性E&S部分”的相关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审查和评估本活动及其下游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风险；制定详细的环境社会影响研究工作的计划，并对相关环境社会风险缓解措施提出建议，形成项目环境与社会工作成果并作为本活动成果的一部分；研究过程中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利益相关者的相关意见和反馈应纳入项目环境与社会工作成果。

**3.6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地方基层PFAS治理能力**

邀请知名专家针对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开展PFASs、新污染物治理、化学品国际公约履约方面培训1次，针对生产和使用企业，开展2次。

 **3.7其它要求**

（1）按照世界银行和项目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和社会安保文件，并符合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MF）的要求。

（2）参加项目下，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的研讨会和培训会、进展会等会议。

（3）配合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的项目的宣传推广活动。

## 四、成果产出

产出1：提交《区域内PFASs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报告》，报告包括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资料库。该成果应在合同签署后4个月内完成。

产出2：制定本市PFASs管控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主要指标、工作任务、部门职责分工、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明确任务清单和时间安排。该成果应在合同签署后8个月内完成。

产出3：制定至少1项地方PFASs治理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导则，编制标准/技术规范/工作导则，包括草稿及编制说明，并完成立项。该成果应在合同签署后10个月内完成。

产出4：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总结包括示范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上述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示范区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宣传培训工作、工作经验总结等。该成果应在合同签署后10个月内完成。

**五、实施周期及人员投入**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10个月，累计投入38人月。

**六、资质要求**

（一）承担此项咨询服务的单位至少需具备如下资质：

（1）实施机构应是独立的合法机构；

（2）具有新污染物治理调查、评估、监测及政策研究等相关经验项目或研究经验，尤其是全氟化合物管控有关的优先；

（3）熟悉国家和示范区域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4）熟悉《斯德哥尔摩公约》或全球环境基金项目。

（二）实施单位针对本项目所组织的核心人员应具备以下资质：

（1）项目负责人：

a) 博士及以上学历，具有环境科学相关领域的高级及以上职称;

b) 在新污染物或全氟化合物管控方面有5年及以上的研究经验，承担或参与过相关项目/课题；

c) 熟悉《斯德哥尔摩公约》，具有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经验者优先；

（2）其他核心人员：应至少配备5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相应人员应具有环境科学领域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在新污染物防控、全氟化合物管控相关方面有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研究经验。

具备环境评价专家和社会安保专家至少各1名，具有中级职称或者硕士学历，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